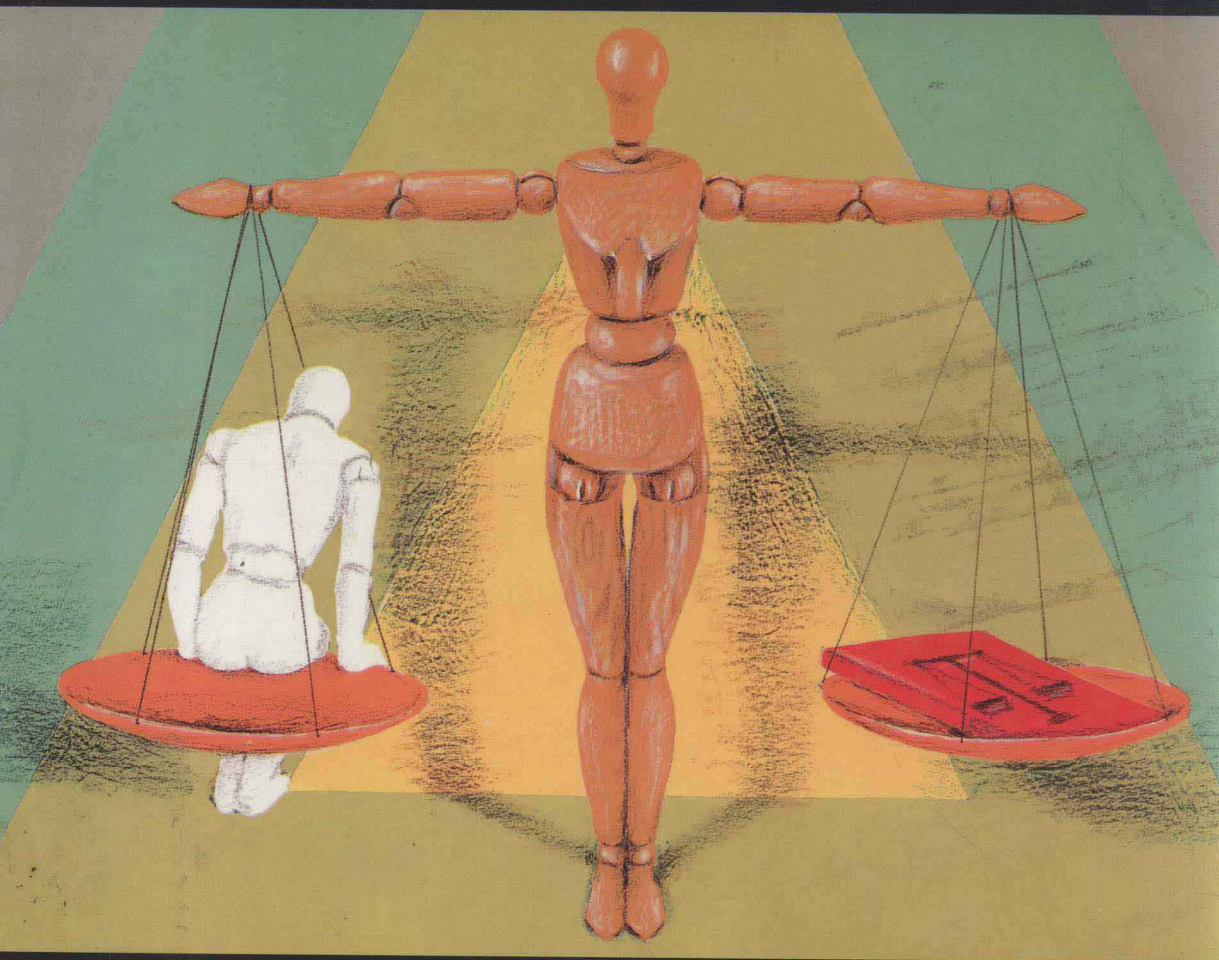


學術著作 大專用書

法律心理學



沈 政 主編
林裕山 校訂

大學用書

法律心理學

沈 政 主編
林 裕 山 校訂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ISBN 957-11-0450-7



序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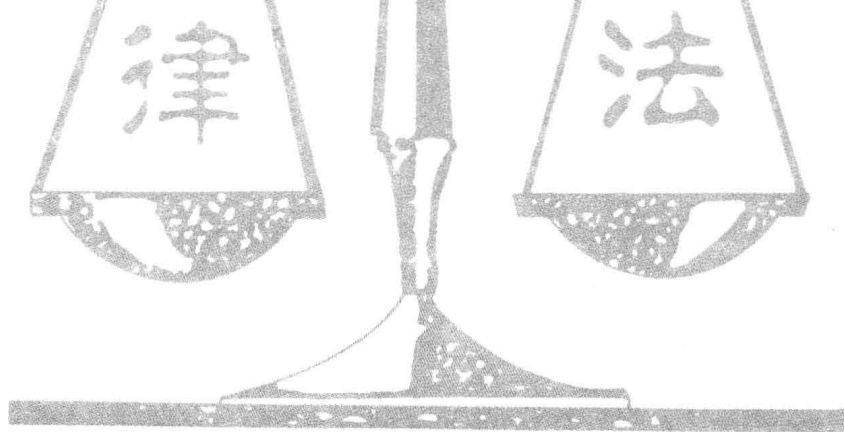
法是調整人們的意志行為的特殊規範體系。無論是法的制定還是法的實施，都同人們的心理活動有著密切關係，都不能脫離人們心理活動的規律。所以，所謂心理法學派也有其可取之處。但我們知道，法律現象作為一種社會現象，並不僅僅受心理學規律的支配，主要是受社會生活規律，如社會發展規律、經濟規律的支配。心理學規律也是在社會生活諸規律的作用下起作用的。心理法學派顯然是過分誇大了法律現象的心理方面。因此，摒棄心理法學派對法律現象片面的唯心主義的解釋，並不排斥對心理學科學方法的利用。相反地，引用心理學的科學方法和心理學研究的最新成果，從心理學方面來研究法律現象，顯然是十分必要的。法律心理學就是這樣一門學科，它應是法學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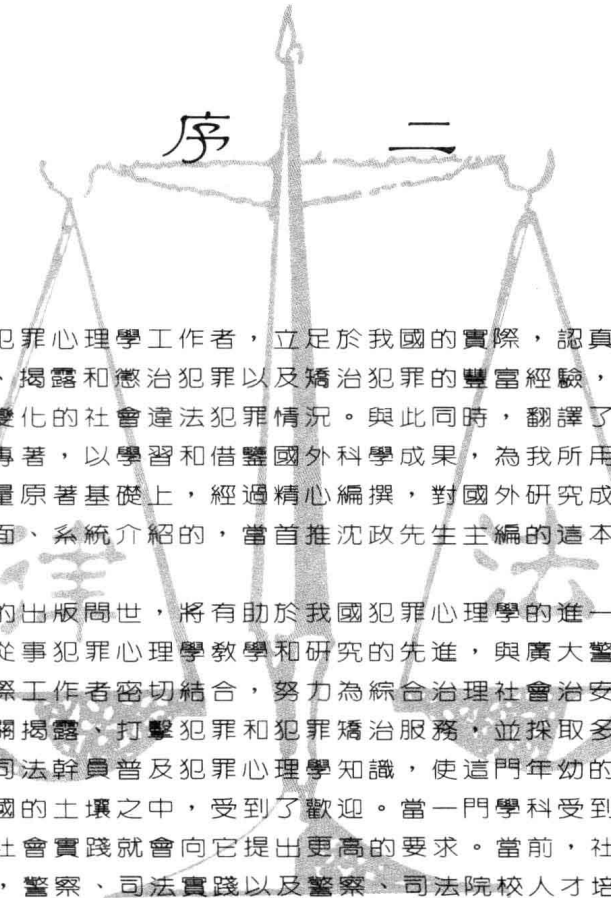
在這方面，沈政等先生這本著作，作了可喜的嘗試。該書以較有系統地介紹了怎樣運用心理學的方法來研究法律現象，使我們在法學傳統的研究方法之外，又獲得了一個重要的認識法律現象的新方法、新手段。現代科學，總是在不同科學邊緣上相互促進而有所突破獲得重大進展的。我們相信，法學同心理學的「聯

姻」，不僅會促進法學研究的深入發展，也定會為心理學的研究打開新的天地，提供更豐富的內容。

法學必須應用最新的科學方法（包括心理學的科學方法），才能開創法學研究的新局面；心理學方法在法學研究中的應用，也是心理學對法學的重大支持。讓我們從事法學研究的工作者、從事自然科學、技術科學的工作者，更緊密地團結起來，攜手前進，共同為加強和發展我國的法制獻計獻策，為建設現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國家，實現長治久安而奮鬥！

孫國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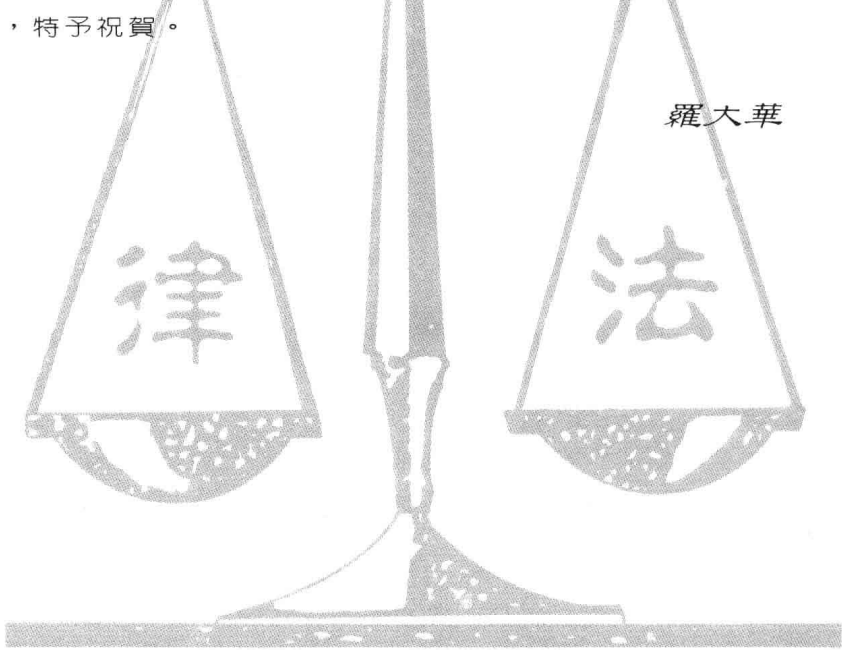
序 二

我國的犯罪心理學工作者，立足於我國的實際，認真總結預防犯罪、揭露和懲治犯罪以及矯治犯罪的豐富經驗，深入調查研究不斷變化的社會違法犯罪情況。與此同時，翻譯了一些有關的文章和專著，以學習和借鑒國外科學成果，為我所用。然而，在翻閱大量原著基礎上，經過精心編撰，對國外研究成果和方法技術作全面、系統介紹的，當首推沈政先生主編的這本《法律心理學》。

該書的出版問世，將有助於我國犯罪心理學的進一步發展。幾年來，從事犯罪心理學教學和研究的先進，與廣大警察、司法部門的實際工作者密切結合，努力為綜合治理社會治安，為警察、司法機關揭露、打擊犯罪和犯罪矯治服務，並採取多種形式，向警察、司法幹員普及犯罪心理學知識，使這門年幼的學科深深紮根於中國的土壤之中，受到了歡迎。當一門學科受到社會歡迎的時候，社會實踐就會向它提出更高的要求。當前，社會治安的綜合治理，警察、司法實踐以及警察、司法院校人才培養，不僅要求我國犯罪心理學進一步提高科學理論水準，還要求建立法制心理學以及專業性更強的偵查心理學、審訊心理學、審判心理學

、罪犯心理學、罪犯矯治心理學等學科。在此情況下，心理學工作者深感繩短汲深，大家認識到，要實現上述要求，必須解決方法問題，務使從經驗描述的定性分析提高到數理統計的定量分析，使上述各門學科建立在可靠的科學基礎之上。正當大家在努力探索研究方法，進行比較廣泛深入研究的時侯，沈政等先生撰寫了《法律心理學》一書，介紹了國外許多行之有效的研究方法和技術，評介了具有重大影響的理論觀點，無疑，這必將使我國的有關研究者和教學工作者大開眼界，從中得到裨益和啓發。因此，該書的著者，在發展我國的法制心理科學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貢獻，特予祝賀。

羅大華



目 錄

第0章 緒 論	1
---------------	---

第 一 篇

法律心理學研究的基本技術與方法

第1章 法律心理學的基本方法	11
----------------------	----

第一節 程序性證據和效性證據 · 11 ·

第二節 面 試 · 15 ·

第三節 觀察法 · 18 ·

第四節 內容分析法 · 20 ·

第2章 法律工作中的心理測驗	23
----------------------	----

第一節 概 念 · 24 ·

第二節 智力測驗 · 28 ·

第三節 性向測驗 · 33 ·

第四節 人格測驗 • 41 •

第3章 謊言偵查測驗（測謊術） 71

第一節 記錄儀器的發展 • 71 •

第二節 測謊的程序及實施方法 • 72 •

第三節 謊言測驗在司法工作中的應用 • 85 •

第4章 司法鑑定中的言語聲譜分析技術 87

第一節 歷史發展和現狀 • 87 •

第二節 言語聲學基礎和鑑定參數 • 89 •

第三節 言語聲音司法鑑定的實驗研究 • 95 •

第 二 篇

關於法律心理的若干研究

第5章 法律心理對人們法律活動的調節作用 109

第一節 罪犯的法律心理與犯罪率的關係 • 109 •

第二節 受害人報案的心理因素 • 112 •

第三節 公司或企業的違法分析 • 118 •

第6章 關於法律改革的某些實驗研究 121

第一節 責任能力和行為能力的法定年齡 • 121 •

第二節 強姦案裁判的改革 • 126 •

第 三 篇
司 法 心 理 學

第7章 警察工作的法律心理學問題 139

第一節 警察的選拔 • 139 •

第二節 警察工作壓力反應及控制 • 145 •

第8章 法庭的心理學問題 155

第一節 審判系統的心理學分析 • 155 •

第二節 法庭中各種人員的行為對陪審員的影響 • 163 •

第9章 證人與證據的心理學問題 171

第一節 證人的知覺和記憶特點 • 171 •

第二節 取證方式對證詞的影響 • 179 •

第三節 催眠與回憶 • 181 •

第四節 關於證詞可靠性問題中心理學家的法律作用 • 185 •

第10章 精神健康法189

第一節 公民的強制性收留 • 189 •

第二節 危險性預測 • 195 •

第三節 刑事責任能力和訴訟能力 • 197 •

第 四 篇

犯罪心理學的主要理論流派

第11章 犯罪行為的分化性聯想－強化理論213

第一節 分化性聯想－強化理論的誕生 • 213 •

第二節 分化性聯想－強化理論的主要觀點 • 214 •

第三節 分化性聯想－強化理論對犯罪的分析 • 217 •

第四節 對分化性聯想－強化理論的評價 • 221 •

第12章 社會學習理論225

第一節 社會學習理論的誕生 • 225 •

第二節 社會學習理論關於犯罪的主要觀點 · 226 ·

第三節 對攻擊行為的具體解釋 · 229 ·

第四節 對社會學習理論的評價 · 242 ·

第13章 犯罪行為的精神分析理論245

第一節 精神分析理論的形成及觀點 · 245 ·

第二節 精神分析理論對犯罪的解釋 · 247 ·

第三節 對精神分析犯罪理論的評價 · 253 ·

第 五 篇

變態犯罪心理學

第14章 變態心理現象261

第一節 感知覺過程的變態心理現象 · 262 ·

第二節 思維過程的變態心理 · 266 ·

第三節 智能的變態心理現象 · 271 ·

第四節 情緒和情感的變態心理現象 · 273 ·

第五節 意志和意志行為的變態心理現象 · 275 ·

第六節 意識的變態心理現象 · 277 ·

第七節 人格的變態心理現象 · 279 ·

第15章 變態心理的分類與診斷281

- 第一節 變態人格 • 281 •
- 第二節 性變態 • 284 •
- 第三節 壓力性心理變態 • 286 •
- 第四節 機能性心理變態 • 287 •
- 第五節 器質性心理變態 • 290 •
- 第六節 兒童與少年的心理變態 • 295 •

第16章 變態心理的檢查299

- 第一節 法律心理學檢查 • 299 •
- 第二節 神經心理測驗 • 304 •
- 第三節 臨床智力測驗 • 309 •
- 第四節 臨床人格測驗 • 314 •
- 第五節 腦波圖在變態心理診斷中的應用 • 317 •

第17章 變態心理與違法犯罪行為323

- 第一節 反社會變態人格與犯罪 • 323 •
- 第二節 變態心理和性犯罪 • 333 •
- 第三節 精神病人的危害行為 • 338 •

第 六 篇

犯 罪 矯 治 心 理 學

第18章 對監獄犯人管理和決策中的心理學問題.....355

第一節 犯人的分類與入監安排 • 355 •

第二節 假釋的決策 • 359 •

第三節 監獄犯人違紀行為的預測 • 366 •

第19章 行為矯正369

第一節 性變態的矯正 • 369 •

第二節 反社會變態人格和攻擊性犯罪的矯正 • 374 •

第20章 少年犯罪及其管教的心理學問題387

第一節 少年犯罪的預測 • 387 •

第二節 對少年犯的心理訓練和心理測驗 • 391 •

緒 論

法律心理學是心理學的一個分支，是法學與心理學的邊緣學科。它的基本任務是應用當代心理學和行為科學的理論、技術與方法，研究和解決法學領域中所固有的心理學問題。通過法律心理學的運用和研究，一方面可以進一步豐富和發展心理學的基本理論和技術方法；另一方面作為邊緣法學的一個分支，它有助於國家法律制度的建設、改革與完善，在現行法律執行過程中，它有助於提高司法工作的準確性和科學性，在對罪犯的矯治工作中，它有助於提高矯治罪犯的效益。總之，法律心理學是一門具有重要理論意義和社會實際價值的新興邊緣學科。

如何建立一個適合我國社會需要的法律心理學的體系，是心理學界和法學界所共同關心的問題。為了回答這個問題，讓我們簡要地概括一下蘇聯和西方各國關於這個問題的歷史與現狀。

一、西方法律心理學的發展歷程：

遠在十九世紀的後期，心理學家和精神病學家們就已經十分注意對犯罪行為人的研究。二十世紀20～30年代開始，一些心理學家力圖把學習心理學和醫學心理學的理論和方法引入法學領域中，並逐漸出現了各種關於犯罪的心理學理論。50年代～60年代，由於遺傳學、神經生理學等生物科學的發展，使十九世紀就存在的關於犯罪的遺傳和生物學理論，再度活躍起來。簡而言之，一百

多年來，沿著對犯罪行為人的心理問題，形成了犯罪心理學這一支。除沿犯罪心理學路線所進行的研究工作之外，西方各國日漸增多的研究工作，則是從刑法系統的角度，致力於同司法工作和法律的改革等有關的心理學問題的研究。值得特別指出的是，70年代以來，一批美國法律心理學家，跳出犯罪心理學的領地，開創了法律心理學這個新方向。利普西特和索爾茲（Lipsitt and Sales, 1980）的專著《法律心理學研究的新方向》、柯尼考尼和艾賓遜（Konecni and Ebbesen, 1982）所著《刑法系統—社會心理學分析》等，就是這類研究的新成果。巴托爾（Bartol, 1983）所著《心理學和美國法律》一書，較全面地介紹了近年來美國心理學在法學領域中所作的努力，而犯罪心理學方面的問題只占全書的十二分之一。

二、蘇聯法律心理學理論體系的確立：

與西方各國的發展情況不同，早在本世紀20年代，蘇聯法律心理學就避開了犯罪心理學問題，從司法心理學入手，但在當時發展得十分曲折與緩慢，甚至停止下來。50～60年代，司法心理學問題在蘇聯再次引起一般性討論。到70年代，一批司法心理學專著相繼出現，如杜洛夫（Дулов, 1969）的《司法心理學引論》、巴爾斯基（Барский, 1970）所著的《蘇聯刑事訴訟過程中的司法心理學鑑定》、拉基諾夫（Ратников, 1976）所著的《偵查員的司法心理學》等。這些專著均注重於司法心理學的內容，而把犯罪心理學問題作為司法心理學的一部分章節加以論述。1980年，蘇聯科學院創辦《心理學雜誌》。該雜誌編委會（Редакционная Коллегия, 1980）宣布把促進法律心理學的形成，並使之發展為一門獨立的心理學分支，作為自己的重要任務之一。從而在蘇聯心理學界，就如何建立法律心理學體系問題，展開了討論。該雜誌開闢專欄，不時地發表關於建立法律心理學體系問題的文章。耶尼基耶夫（Еникеев, 1982）提出，法律心理學的組成應包括法律心理學的方法學基礎、法律心理、司法心理學和犯罪矯治心理學等四大分支。司法心理學又分為犯罪心理學、偵查心理學、審訊心理學和審判心理學。薩赫里馬尼雅恩（Шахриманьян, 1983）則認為法

律心理、犯罪心理學、司法心理學和犯罪矯治心理學四個分支組成。

三、本書試圖建立的法律心理學體系：

參照蘇聯和西方國家的上述情況，本書試圖為我國法律心理學體系提出一個基本輪廓。它包括以下幾個部分：法律心理學的基本技術和方法、法律心理、司法心理學、犯罪心理學、變態犯罪心理學和犯罪矯治心理學。每部分有自己的特殊研究對象和任務，各部分之間又有著密切的相互關係。

法律心理學的基本技術和方法，是法律心理學能夠形成一個科學分支的重要基礎。沒有客觀可靠的技術方法，沒有明確的研究對象和任務，法律心理學就無法建立起來。法律心理學吸取了當代心理學和行為科學中的最新技術成就，結合法學各領域的特殊問題，已經形成了自己的一套特殊技術和方法，如法情境模擬實驗、內容分析、心理測驗、謊言偵查測驗和言語聲譜的法學鑑定技術等。此外，對於變態犯罪心理的檢查，對犯罪行為的矯正訓練，對少年犯的職業選擇教育等，都是法律心理學的重要方法。但本書把後一類方法，分別放在法律心理學的有關問題中介紹。

法律心理是法學與社會心理學相結合而形成的法律心理學新分支，它研究法律的社會化和對人類行為的社會調節作用，人們的法律心理與其法律活動中的行為怎樣相互制約等問題。它也研究在法律的改革過程中，人們法律心理的作用。由於它研究的內容比較廣泛，應用的方法以社會心理學分析、模擬情境與內容分析為主，自成為法律心理學一個相對獨立的分支。

司法心理學首先要研究警察選拔和警察工作中的心理學問題。其次，司法心理學分別就訴訟程序各個環節中的心理學問題，進行多方面的研究；如訴訟活動各種參與人的心理學問題、證據心理學問題和司法心理學鑑定問題（精神健康法規）等。司法心理學研究的這些課題，都圍繞著一個中心問題和共同的目的，就是使司法工作具有更大的科學性和準確性。

犯罪心理學研究犯罪動機的形成和發展，犯罪行為實施過程和犯罪實施以後的心理特點，罪犯的個性問題和共犯的心理學問題等。在這些問題研究中所

形成的犯罪心理學理論，對於犯罪現象的研究有著重大的意義。近些年來，國內一批學者為建立我國的犯罪心理學體系，作了巨大努力。中國政法大學羅大華等編著的《犯罪心理學》一書，是這方面工作的典型代表作。本書第四篇將分別介紹和述評國外的某些犯罪心理學研究工作。

變態犯罪心理學研究屬犯罪心理學的一部分還是單獨為一個分支，是值得探討的問題。變態的犯罪心理現象，有其特殊的形成與發展的規律，有其檢查與鑑別的特定性科學方法。變態犯罪心理學面對著自己特定的研究對象，應用獨特的研究方法，已經形成一套系統的理論。因而，我們認為它應該是一個相對獨立的分支，它與常態犯罪心理學相互呼應，成為法律心理學中相並行的兩個分支。這一觀點，將在本書第五篇進一步闡明。

犯罪矯治心理學研究的根本任務，是如何有效地矯治罪犯。這些問題至少應包括在監獄及其他犯罪矯治機關中，如何科學地管理犯人，如何科學地對待某些特殊類型的罪犯，如何實行行為矯正，對少年犯怎樣進行預測和有效地教養等。

法律心理、司法心理學、犯罪心理學、變態犯罪心理學和矯治心理學是法律心理學的五個相對獨立的分支，相互聯繫，形成了法律心理學的體系。每個分支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對象和任務，又共同為一個總的目標和任務而相互交織在一起。司法心理學涉及司法心理學鑑定問題的精神健康法規，而變態犯罪心理學則研究變態心理的特點和鑑別的科學方法，兩者是密切相關的，是同一問題的不同側面。例如訴訟程序的司法心理學問題，與罪犯的心理特點密切相關。在司法心理學和犯罪心理學兩個分支間所研究的問題，也有相互交織的關係。法律心理的研究，涉及全部法律活動參與人，當然也包括犯罪行為人在內，因而它與其他四個分支相互間都有聯繫。矯治心理學研究的課題，與罪犯的心理特點有關，無論對犯人的管理還是對犯人的行為矯正，都與犯罪心理學與變態犯罪心理學密切相關。

應該承認，法律心理學作為一個完全符合科學分類標準的邊緣學科，不僅在我國，就是在世界範圍內，也都有些不成熟之處。主要表現為還沒有形成自己的嚴謹的理論體系。這是由於下述三個原因所造成的。首先，它的發展歷史